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3樓(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51,124,642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77,045,036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份：50.98%

出席董事：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璵(獨立董事)、蔡政宏(獨立董事)、
劉榮欽(獨立董事)

列席：王國華會計師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記錄：鄭宇宏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四）。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 四、報告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洽悉)
- 五、報告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洽悉)
- 六、報告本公司募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情形。(洽悉)
- 七、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民國107年05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6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2049號函申報生效。並經經濟部於107年07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8060號函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在案。

(二)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 (1)本次減資應換發之股票，包括歷年發行之全部股票，計普通股190,433,343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1,904,333,430元。
- (2)本次減資新台幣393,087,010元，銷除股份39,308,701股，用以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依公司法第168條規定，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減資比率約為20.641711%。
- (3)減資後總股數為151,124,64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減資後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11,246,420元。

(4)本次減資後新股已於民國107年08月22日上櫃買賣，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三)本公司並無前二年度連續虧損情形，故無須編列建全營運計畫書。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與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四、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045,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797,09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50,259,289)	98.38%
反對權數：	127,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7,908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120,03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010,038 權)	1.4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3,087,010 元，加計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393,087,010 元，扣除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609,238 元，加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1,865,376 元，並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186,53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2,494,63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574,961 元。

二、因應航運產業景氣波動及維持公司財務穩健考量，上述可供分配盈餘之數額將予以全數保留，擬不予分配，茲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93,087,010)
加：減資彌補虧損	393,087,010
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55,895)
減：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53,34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91,865,3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186,53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2,494,639)</u>
可供分配盈餘	39,574,961
分配項目：	
無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9,574,961</u>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045,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466,412 權 (含電子投票權 49,928,611)	97.95%
反對權數：	736,58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36,586 權)	0.9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42,03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32,038 權)	1.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7,045,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064,090 權 (含電子投票權 50,526,289)	98.73%
反對權數：	128,90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8,908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2,03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42,038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內部實際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045,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6,063,533 權 (含電子投票權 50,525,732)	98.73%
反對權數：	129,4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129,465 權)	0.1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2,038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42,038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公司內部實際作業需要，本公司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7,045,0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796,326 權 (含電子投票權 50,258,525)	98.38%
反對權數：	397,46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397,465 權)	0.5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851,245 權 (含電子投票權 741,245 權)	1.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伍、散 會。(上午 09 點 31 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對於航運業來說整體處於穩定增溫，波羅的海指數（BDI）雖 4 月一度降至 948 點，但隨後 8 月攀升至高點 1,773 點，全年平均 1,353 點創 7 年新高，在供需結構大幅好轉下，已使散裝航運企業出現盈利榮景。全球航運業經過多年的供過於求情況後，近二年新船交付持續下滑，新船訂單佔整體比重僅 9.7%，遠低於過去正常 20%，加上 109 年新環保法規上路，將使船隻拆解數量持續增加，推估船舶供給未來仍將維持低水位，另在需求面則受惠於這幾年中國大陸鋼價上漲，支撐鐵礦砂需求，全球經濟成長預估維持在 3.7%，也將為散裝貨物需求帶來穩定的成長動能。

108 年初受傳統淡季影響，中國大陸空污管制讓進口礦砂與煤炭貨量減少，暖冬也讓煤炭用量減少，使得今年淡季效應表現明顯，加上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最新發生的淡水河谷潰堤事故的影響，致使散裝航運市場遭遇連續下跌，此外全球性貨幣升息、中國經濟成長放緩、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資本外流與貨幣貶值壓力等因素影響，使得 108 年航運景氣出現不確定因素，但倘若中美貿易摩擦有所緩解，全球糧食貿易也許會最先受益，進而會釋放前期受到影響的貿易需求，市場會繼續保持增長態勢。總體來看，儘管 108 年第一季現貨市場疲軟，但由於散裝航運產業基本面健康，市場業界等都認為 108 年全球散裝航運市場會小幅回檔，整體而言，今年航運市場「審慎不悲觀」，業績應該會優於去年。

本公司 107 年完成船隊調整，共計於 107 年 1 月、4 月及 5 月新增三艘船舶，船舶載重噸數由 1 萬多噸往 4-5 萬噸調整，增加船隊總載重噸數約 109,510 噸同時，正德海運在執行財務結構改善計畫後，未來三年對營運將更能配合市場發展趨勢與需求下佈局，對股東權益及正德未來長期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07 年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獲利情形較 106 年轉虧為盈且大幅回升，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95,087 仟元，較 106 年度新台幣 740,251 仟元增加新台幣 54,836 仟元，增加 7.41%，在集團船隊租約確定及 BDI 指數回升、市場供需趨向平衡，及短租市場逐步轉好，近期集團短租船舶續約租金調漲約 10%，預估 108 年營運應與 107 年維持相當。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7 年末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1,511,246 仟元，股東權益為 1,567,280 仟元佔總資產 4,389,808 仟元之 35.7%，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 94.66%，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持續維持穩健。107 年已完成減資新台幣 393,087 仟元，營運策略調整後獲利轉虧為盈，107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 90,397 仟元，較 106 年度稅前淨損新台幣 491,074 仟元，增加新台幣 581,471 仟元。

108 年營業方針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散雜貨物運輸服務，以長短期論時出租模式及論程出租經營，短租模式下可保有與市場景氣連動適時調整租金優勢，長期論時的營運將維持與現有租家關係，提供高效能與安穩的傭船服務，並積極開發潛在優良的國際性租家，另與租家合作跨足光租營運模式，更可降低營運風險與穩定獲利，在提供客戶安全、穩定、快速的運輸服務外，同時亦將積極拓展船舶管理及租船攬貨業務。

2.重要產銷策略

目前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船舶合計有 13 艘，其中 10 艘 1 年以上長期出租，餘 3 艘採 1 年內短期出租。船隊內 4 艘載重 4 萬噸以上輕便極限型船舶，9 艘載動 1 萬噸上下輕便型船舶，租家主要營運航線已含蓋全球航線。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營運以海運散裝業務及船舶管理為主，在海運業務拓展方向，節能環保新造船的購置計畫，將是本公司未來拓展船隊的重要方向，集團將持續提升船隊載重噸位提升，強化安全管理與風險管控，提升船舶管理品質，持續開發優質租家，將長租占營收比重拉高至 8 成，以打造低成本、高服務品質之船隊及長期競爭優勢。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8 年全球航運業將進入新紀元，同時也面臨部分新的挑戰必須克服，包括壓艙水管理公約、限硫問題、區塊鏈技術，以及政治衝突等間接影響因素，均值得關注。國際海事組織(IMO) 壓艙水管理公約(BWM)已於 106 年 9 月生效，最遲在兩年緩衝期內需完成，本公司依法規將在 108~111 年內安裝，估計船隊每艘船舶平均約美金 30 萬元左右。另自 109 年起強制全球使用 0.5%低硫油（目前為 3.5%），本公司船隊屬於中小型船舶並無安裝脫硫設備空間，且船舶皆以論時之型態營運，燃油費用由租家支付，故影響較小，但對自營船東則要積極應對硫排放限制，無論是直接使用低硫油，或加裝船舶尾氣脫硫設備，都會讓船舶營運成本激增。

波羅的海指數 BDI 已經從 107 年 8 月的高點，下跌約 50%，創下 107 年 4 月以來的新低。進入 108 年以來，BDI 也已經跌去超過四分之一，儘管 107 年國際散裝航運市場整體表現可圈可點，但對於 108 年國際幹散貨市場走勢仍然撲朔迷離，猶如霧裡看花。新的一年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穩定、OPEC 減產對油價的影響、極端氣候造成碼頭塞港及船舶成本增加(安裝壓艙水設備及低硫油使用)，這些挑戰都需要正德全體同仁一起努力去克服。展望未來，正德海運船隊調整後將更具成長空間，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以回報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蔡邦權



總經理：蔡景仲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3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集團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正德集團部份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166	4	\$	470,10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1,399	1		18,507	1
130X	存貨	六(五)		11,438	-		12,637	-
1410	預付款項			36,736	1		27,90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五、六						
		(七)(八)(九)及八		-	-		55,9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170	-		289,828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909	6		877,937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147	-		11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		9,9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六)		77,729	2		47,9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						
		(七)(八)(九)及八		3,975,089	90		3,219,192	76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957	-		14,4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79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78,553	2		69,3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47,899	94		3,374,622	79
1XXX	資產總計		\$	4,389,808	100	\$	4,252,559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0,000	1	\$	57,8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167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837	-		6,875	-
2200	其他應付款			57,102	1		46,168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九)(十二)及八		-	-		15,7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及八		430,717	10		439,771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97	1		19,75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6,820</u>	<u>14</u>		<u>586,23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437,360	10		536,402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750,361	40		1,747,004	4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87	-		5,6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5,708</u>	<u>50</u>		<u>2,289,060</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2,822,528</u>	<u>64</u>		<u>2,875,294</u>	<u>6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二十七)		1,511,246	35		1,850,115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二十七)		7,274	-		15,20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2		422,721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2,495)	(1)	(94,97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3XXX	權益總計			<u>1,567,280</u>	<u>36</u>		<u>1,377,265</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4,389,808</u>	<u>100</u>	\$	<u>4,252,5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五)	\$ 795,087 100	\$ 740,2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二十三)	(589,277) (74)	(644,151) (87)
5900 營業毛利		205,810 26	96,10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637) (1)	(6,483) (1)
6200 管理費用		(50,525) (7)	(52,783)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92) (8)	(59,266) (8)
6900 營業利益		147,618 18	36,83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606 3	183,646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及十二(四)	12,793 2	(634,869) (8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9,473) (13)	(80,483) (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853 1	3,7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21) (7)	(527,908) (7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1	(491,074) (6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468 -	(73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1	(\$ 491,813) (6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62,475 8	(\$ 164,68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19	(\$ 656,493) (8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865 11	(\$ 491,813) (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340 19	(\$ 656,493) (8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保		主留		之盈餘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溢價	庫藏股票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額			
106 年 度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9,952	\$ 17,438	\$ 7,225	\$ -	\$ 6,827	\$ 29,630	\$ 122,191	\$ 69,710	\$ 1,782,973				
本期淨損	-	-	-	-	-	-	(491,813)	-	(49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64,680)	(164,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91,813)	(164,680)	(656,493)				
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	(4)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9,778	-	-	-	-				9,778
現金增資	300,000	(7,566)	-	-	-	-	(53,034)	-	23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63	(17,438)	341	-	(69)	-	-	-	2,99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329)	-	(61)	-	(1,39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50,115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107 年 度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0,115	\$ -	\$ -	\$ -	\$ 15,207	\$ 29,634	\$ 422,721	\$ 94,970	\$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	91,865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393,087)	-	-	-	-	-	393,0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9,634)	29,63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	-	(1,014)	-	(10,457)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52	(6,971)	-	(153)	-	(7,07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11,246	\$ -	\$ -	\$ 52	\$ 7,222	\$ -	\$ 81,255	\$ 32,495	\$ 1,567,2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222,949	243,202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二十)及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9,473	80,48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091)	(3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5,853)	(3,7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274,30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62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360,139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二十)	(9,079)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615)
應收帳款		(2,332)	(2,276)
存貨		1,606	479
預付款項		(7,927)	11,815
其他流動資產		45,407	(14,4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438	-
應付帳款		4,741	(9,609)
其他應付款		4,606	9,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49	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357	456,195
收取之利息		3,091	325
收取之股利	六(六)(十九)	2,808	-
支付之利息		(88,929)	(75,023)
支付之所得稅		(13)	(3,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314	377,907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41,690	(\$ 23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308)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64,009)	(263,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92,682
預付設備款		-	(12,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698)	8,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325)	(210,8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510,773
短期借款減少		(253,922)	(656,76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96)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十一)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十一)	(305,252)	(47,570)
舉借長期借款		418,048	374,976
償還長期借款		(259,508)	(700,6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50	5,65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2,484)	250,7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554	(2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941)	395,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70,107	74,9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7,166	\$ 470,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04 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子公司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064,883 仟元，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 91%，且民國 107 年度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占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稅前淨利 102%，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在性及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入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營業收入係評估管理階層經營績效的主要指標之一，因海運業近年度景氣不佳，因此本會計師將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前十大之非上市櫃客戶之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授信作業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檢視合約確認收入金額依約定計算。
3. 核對銀行收款記錄與收入對象一致。
4. 藉由網路搜尋船舶航行軌跡圖及核對相關文件，確認船舶有營運之事實。

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營業為海運承攬業務，因散裝航運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不佳之影響，管理階層辨認部份子公司之船舶設備存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並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進行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該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該等船舶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因前述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且其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可能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船舶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之專家出具之船舶鑑價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覆核船舶鑑價報告內容以瞭解及評估該專家報告所使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及結論等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吳建志

王國華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095	2	\$	32,47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	-		2,9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51	1		198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45	-		6,3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3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9	-
1410	預付款項			1,037	-		32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3	-		241,740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406	3		284,054	1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非流動			147	-		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067,933	92		1,888,783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4,772	2		52,151	2
1780	無形資產			424	-		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57	1		14,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4,357	2		52,64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3,590	97		2,008,958	88
1XXX	資產總計		\$	2,259,996	100	\$	2,293,012	100

(續次頁)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60,000	3	\$	57,0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7,698	-		5,33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3,36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八)及八		44,251	2		253,58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1	-		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100</u>	<u>5</u>		<u>339,78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七)(二十二)及八		437,360	20		536,402	23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43,256	6		39,56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0,616</u>	<u>26</u>		<u>575,964</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692,716</u>	<u>31</u>		<u>915,747</u>	<u>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七)(十)(二十二)		1,511,246	67		1,850,115	8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七)(十一)(二十二)		7,274	-		15,20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29,63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1,255	4		(422,72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2,495)	(2)	(94,970)	(4)
3XXX	權益總計			<u>1,567,280</u>	<u>69</u>		<u>1,377,265</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59,996</u>	<u>100</u>	\$	<u>2,293,0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七及 十二(五)	\$	73,386	100	\$	78,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十九)	(33,276)	(30,402)	(39)	
5900 營業毛利			40,110	55		48,087	6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637)	(6,483)	(8)	
6200 管理費用		(33,335)	(34,680)	(4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983)	(41,163)	(5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73)	(6,9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65	-		2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四)		12,666	17		3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13,666)	(10,522)	(1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92,005	125	(488,023)	(6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70	124	(497,998)	(6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0,397	123	(491,074)	(6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1,468	2	(73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91,865	125	\$	491,813)	(6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十三)	\$	62,475	85	\$	164,680)	(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340	210	\$	656,493)	(836)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62	\$		3.51)	
9850 稀釋		\$		0.62	\$		3.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 年 度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529,952	\$17,438	\$7,225	\$6,827	\$29,630	\$122,191	\$69,710	\$1,782,973
本期淨利	-	-	-	-	-	(491,813)	-	(49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4,680)	(164,6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1,813)	(164,680)	(656,493)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	(4)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9,778	-	-	-	9,778
現金增資	300,000	-	(7,566)	-	-	(53,034)	-	239,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63	(17,438)	341	(69)	-	-	-	2,99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1,329)	-	(61)	-	(1,3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850,115	\$-	\$-	\$15,207	\$29,634	\$422,721	\$94,970	\$1,377,265
107 年 度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850,115	\$-	\$-	\$15,207	\$29,634	\$422,721	\$94,970	\$1,377,265
本期淨利	-	-	-	-	-	91,865	-	91,8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75	62,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865	62,475	154,340
減資彌補虧損	(393,087)	-	-	-	-	393,087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9,634)	29,634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218	-	-	(1,014)	-	(10,457)	-	42,747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52	-	(153)	-	(7,07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511,246	\$-	\$-	\$7,222	\$-	\$81,255	\$32,495	\$1,567,2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0,397	(\$ 491,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1,379	1,463
攤銷費用		353	436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二)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六)及十二(四)	78	309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666	10,52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0)	(1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四)		
買回公司債利益	六(十六)	(9,079)	(1,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0	(2,615)
應收帳款		(9,364)	1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2)	2,099
預付款項		(713)	(16)
其他流動資產		27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2,284	1,0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4)	(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92)	8,251
收取之利息		200	159
支付之利息		(4,194)	(4,785)
支付之所得稅		(13)	(3,5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99)	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33)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1,690	(232,6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4,670)	(333,8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000)	(1,1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14)	1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773	(56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000	49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3,000)	(62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3,362)	23,362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	六(七)	-	545,000
買回公司債	六(七)	(305,252)	(47,57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4,036)	(33,477)
現金增資	六(十)	-	239,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9,650)	574,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24	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471	25,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095	\$ 32,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邦權



經理人：吳文仁



會計主管：林勝鶴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財務報告。上開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戴志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第 2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7 年 9 月 22 日，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3 月 25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9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7 日。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8 日。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1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依法令修訂，
1.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	1. 新增使用權資產。
1.1.2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使用權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 資產範圍與名詞定義重複部分,刪除範圍說明。
1.1.3	會員證。	會員證。	
1.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1.1.5		<u>使用資產權。</u>	
1.1.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1.1.7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	
1.1.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1.1.9	其他重要資產。	其他重要資產。	
1.2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依法令修訂。
1.2.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約</u> 。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1.2.2 1.2.9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u>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u></p>	依法令修訂。
3.1.1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依法令修訂。
3.1.2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法令修訂。
3.1.3	<p>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依法令修訂。
3.3.2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依法令修訂。
3.3.4	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依法令修訂。
3.4.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
3.4.1.5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三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法令修訂。
3.4.1.5.1	買賣公債。	買賣國內公債。	依法令修訂。
3.4.1.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4.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3.4.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3.4.1.1 條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 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3.4.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3.4.1.1 條規定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法令修訂。
3.5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機器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 國內 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依法令修訂。
3.5.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 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 同 。	依法令修訂。
3.6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 3.6.4、3.6.5 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 3.6.4、3.6.5 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依法令修訂。
3.6.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依法令修訂。
3.6.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三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
3.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一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一 倍。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二 倍；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一 倍。	因應實際作業需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國內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法令修訂。
3.10.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 3.11 條或第 3.12 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依法令修訂。
3.10.7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 或 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3.4.1.6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3.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10.7.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3.10.7.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1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依法令修訂。
3.11.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3.11.1、3.1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3.11.1、3.11.2 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依法令修訂。
3.12.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依法令修訂。
3.12.1.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無	依法令修訂。
3.12.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依法令修訂。
3.12.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依法令修訂。
3.12.2.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依法令修訂。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13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3.13.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 <u>風外匯收險</u> 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 <u>外匯風險</u> 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 <u>收入</u> 、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酌作文字修正
3.14.1 1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u>呈</u> 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酌作文字修正
3.2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 <u>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u>應符合下列規定：</u> <u>3.25.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3.25.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2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3.25.4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3.25.4.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3.25.4.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3.25.4.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3.25.4.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依法令修訂。

表單編號：AM01-G (制訂日期：98.5.1)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CX08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二條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與本公司雖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以下簡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限制。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 <u>總額及個別對象</u> 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三條	(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制，比例另訂之。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公司淨值『10%』為限。另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限制，比例另訂之。但仍應依該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 <u>總額及個別對象</u> 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相關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除外)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除外)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資金貸與期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在年度結束後，將每一營業年度之資金貸與情形提報股東會，以供備查。	刪除。	因應實務作業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融通期間不受前項之限制，貸與期限不得逾 <u>五年</u> 。	配合法令修訂明確資金貸與期限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 <u>交易</u> 性質，爰酌修文字說明

表單編號：AM01-G (制訂日期：98.5.1)